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专项说明的意见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客观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建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尽快消除本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